

附表一

保險業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
訓練機構認可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負責人		職 稱	
機構地址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二、為申請辦理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機構之認可，依「保險業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機構審核原則」，檢具如下相關文件及證明，請 查核。

- ☐ (一)、訓練機構設立登記證影本乙份
- ☐ (二)、最近一年機構之結算申報書影本乙份
- ☐ (三)、專職人員勞保卡影本或在職證明文件
- ☐ (四)、由地方政府建管或工務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乙份
- ☐ (五)、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收執聯」影本乙份
- ☐ (六)、具使用一年以上之訓練場地使用權證明影本乙份（如：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
- ☐ (七)、教務規章
- ☐ (八)、前二年度及當年度實際辦理訓練課程資料
- ☐ (九)、次一年度預定辦理課程之工作計畫

三、本機構聲明所報申請辦理訓練機構認可之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格皆符合「保險業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機構審核原則」之規定，如有申報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本機構辦理訓練之資格；另經貴會認定為訓練機構後，若有違反前開審核原則，經貴會廢止做為訓練機構之認定，本機構同意不要求任何賠償，特此聲明。

申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